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8月12日下午14:5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二)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将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博杰转债"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8月8日9:00-11:30及14:00-17:3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4年8月8日17:3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3、现场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2楼会议室。

4、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王均

电话:19925535381

传真:0756-8519960

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6、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5

2、投票简称:博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项议案,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54 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1.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调整为139,124,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128,466股调整为138,939,916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7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1、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因素,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2.61元/股),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3、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不再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则"博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4、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截止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39,128,466股。)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拟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4-03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债权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北京大唐燃料公司")与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财资管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交易合同》,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将持有的相关债权以116,478万元(人民币,下同)转让给金财资管公司。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26日,北京大唐燃料公司与金财资管公司签订《债权转让交易合同》,将持有的相关债权以116,478万元转让给金财资管公司。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十一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所持包头津粤及相关方债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QPN2D9Q

成立时间:2020年5月28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企业资产的重组;财务顾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

股东情况:鄂尔多斯市圣圆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8,364,534,537.14	17,908,807,734.74
净资产	101,735,223.5	86,533,138.62
财务数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663,903.74	83,404,645.77
净利润	10,825,656.26	26,009,117.87

(三)其他说明

金财资管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金财资管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因素。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本次交易标的: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持有的伊金霍洛旗新庙三界沟煤矿、准格尔旗赵二成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津粤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津粤煤炭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鑫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华诺能源有限公司、贾阳(自然人)的债权。

2.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妨碍债权转让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持有的相关债权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持有包头津粤系债权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4)第010337号),截至2023年11月30日,拟转让债权原值为1,103,319,102.08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76,650,376.69元,已核销880,185,479.23元,净值为46,483,246.16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北京大唐燃料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同华")对拟转让持有债权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202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债权涉及的其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603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北京大唐燃料公司申报的债权市场价值。

2.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

3.评估定价方法:成本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考虑本次评估主要为企业债权交易提供服务,采用成本法可以核实分析标的公司资产、负债,判断标的公司偿债能力,为评估目的提供更合理的价值参考依据,因此本次评估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4.最终评估结论:截至2023年11月30日,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拟转让债权面净值为4,648.32万元,本次评估值为116,478万元。北京大唐燃料公司以此价格作为转让底价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最终交易价格为116,478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是基于评估结果最终厘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潜在风险。

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北京大唐燃料公司

受让方(乙方):金财资管公司

2.交易标的

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持有的相关债权。

3.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同意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本次股权定价的参考依据,确定本次债权转让交易价款为116,478万元。

4.交付或过户安排

甲方应在乙方交纳全部转让价款后十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转让标的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的交接,双方书面签署交接确认文件。

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的交易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转让标的的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法院债权执行人变更的相关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5.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债权转让,可以有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尽快收回款项,助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持有北京大唐燃料公司51%的股权,故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56,582.29万元(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59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6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何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对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进行调整,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进度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6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6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巧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6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5年7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8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5年,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6,500,000.00元(含增值税,下同),实际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人民币193,500,0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1,096,606.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403,393.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47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威帝转债"的议案》,2020年8月31日公司对尚未转股的6,285,000元"威帝转债"全部赎回。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20,000.00	20,000.0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20,000.00	3279.66

四、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内容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周期大致分为以下四个阶段:数据中心机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阶段,软硬件设备研发测试阶段,大数据集成应用阶段,车联网云平台服务阶段。本项目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已基本完工,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维护升级。软硬件设备的研发测试方面,已初步完成平台数据采集、处理等部分功能的开发,并基于公司现有客车业务完成一定基数的客车数据实际环境测试,形成了一定的功能和服务能力。并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对此项目进行功能设计调整,现将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5年7月完成。

(二)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1、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除在实验室满足相关性能外,还需要经过复杂的车辆实测试验过程、较长的试验周期和实际环境下诸多样本及场景应用的测试,历经短则3-6个月,长则1-2年的反复论证和测试,才能确保产品投入市场后的一致性及稳定性。由于客户需求变化,增加了新功能导致实验周期的增加,使得项目进展有所放缓。

2、在前期测试、验证过程中,经过和下游客户广泛交流和沟通并根据客户的反馈需求,公司对将车载硬件终端进行升级,与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结合在一起,形成车联网智能座舱域控制器,采用模块化设计,智能座舱域控制器基本功能模块已经设计完成,与车联网相结合的功能正在研发中。由于该域控制器功能丰富,且在2023年研发过程中,客户需求产生较大变化,影响了项目的整体进度。

3、2023年度,受市场环境影响,市场订单减少,国内大中型客车行业需求总量与2022年同期相比下降10.88%,终端客户采购需求下降导致项目进度不及预期。

五、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对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进行调整,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进度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5年7月完成。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5年7月完成。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

1、威帝股份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威帝股份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4-05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17日~2024年12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2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639.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8元/股~5.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8.2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票5,1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5%,购买的最高价为5.18元/股、最低价为4.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639.88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公司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4-040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66.7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于2024年5月10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滨江")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行滨江办理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024年7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重庆")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在工行重庆办理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84,427.48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3%,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2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穆彬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岚			
任职日期	2024年07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			
过往从业经历	曾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高级研究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收投资经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济学家。2018年8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730	中信保诚安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7月30日	-
	550012	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12日	-
	003614	中信保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2月19日	-
	006011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5月15日	-
	006789	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5月15日	-
	009081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5月15日	-
	011525	中信保诚丰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7月1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7日

中欧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红利精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99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学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勇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学明			
任职日期	2024-07-26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台风控研究岗(2013.07-2016.08),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冲基金部副总经理(2016.09-2020.07),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反脆弱投资部总监、投资经理(2020.07-2023.03)。2023年04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0876	中欧景气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4-23	-
	021181	中欧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5-21	-
	021305	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6-1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7日